

《洪洞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山西建设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临汾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和省、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标本兼治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把握“三个努力成为”总体判断，按照省、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认真聚焦我县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历史堆存量大、综合利用和处置能力不足，以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弃物等利用处置问题，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一步遏制增量、削减存量、摸清余量，着力补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短板，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统筹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与经济社会发展，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西贡献洪洞力量。

到2025年，全县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水平显著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利用处置率均达到 100%，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明显。到 2027 年，全县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在 2025 年基础上进一步下降，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全省、全市平均水平，固体废物现代化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治理能力大幅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废防治攻坚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培育绿色工厂、绿色矿山、绿色园区。

强化煤基固废源头减量措施。严格控制煤矿开采采高、掘高，减少破岩厚度，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提高煤炭资源采出率，降低煤矸石产生强度。

创新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模式。通过培育龙头企业、打造中小企业，形成大中小企业紧密配套、产业链上下游紧密衔接、协同发展的产业链生态。

加快固废多元化综合利用。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引导、鼓励企业加快推进煤矸石等工业固体废物在发电、生产建筑材料、有价组分提取、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拓宽煤基固废大规模消纳渠道。统筹规划和推进煤基固废用于采煤沉陷区、采矿坑等损毁土地治理。探索开展煤基固废用于植被覆盖率低、水土流失严重的自然荒沟的生态回填和修复治理。

加大综合利用政策扶持力度。以煤矸石、粉煤灰等煤基固废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扶持激励政策落实。探索建立煤基固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排查整治。深入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建立完善环境监管全口径清单和问题堆场清单，分级分类推进整改整治。持续推进黄河流域“清废行动”，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行为。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全流程环境管理。健全全县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台账、标识标志、污染防治要求等制度体系。加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

(二) 实施分类回收，开展生活垃圾防治攻坚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系统，提高分类收集转运效率。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构建城乡融合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

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以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为契机，加快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产生的固体废物回收循环利用。

稳步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推进现有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升级改造和污染防治，持续提升设施运行管理水平。

有序推进塑料污染治理。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处置。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推广可循环绿色包装应用。

(三) 围绕绿色生态，开展农业废弃物防治攻坚

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推动农牧循环发展。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动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因场施策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设施，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县建设。加快建成以集中处理为主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

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开展秸秆科学还田和高效离田，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因地制宜优化调整秸秆综合利用结构，培育第三方服务主体，开展秸秆收储中心示范建设。

提升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水平。以回收、处理等环节为重点，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县建设，推动行政村建设农药废弃物回收点。

(四) 倡导绿色低碳，开展建筑垃圾防治攻坚

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推动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建设，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促进建筑垃圾多渠道消纳。科学布局移动式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套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实现就地就近资

源化利用。探索资源化利用相关产品准入及保障机制，推动在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建设中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加强建筑垃圾产生、转运、调配、消纳处置以及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管理，实现不同类别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强化其他垃圾管理管控。加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信息的监督管理。严格管控各级各类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

（五）实施全程管控，开展危险废物防治攻坚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建设。鼓励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规模化。

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开展可利用类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鼓励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集聚区）、集团企业结合自身危险废物产生情况，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进现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提标升级改造，推动高水平利用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合作协调，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态势，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六）提升保障能力，全面开展“无废细胞”建设

完善法规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编制“十五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规划，统筹推进污染防治工作。

定期公布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县上一年度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建立评价制度。按照国家、省要求，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建设管理平台。推进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平台应用工作，与产废企业、单位连接，实时掌握固体废物产生、运输、收集处置等环节信息，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固体废物监督管理能力。

建设“无废细胞”。积极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无废细胞”创建，推动实现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

三、保障措施

成立领导机构。统筹推进攻坚工作，完善攻坚行动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固废污染防治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工作台账、项目清单、责任清单，定期汇报进展情况。

强化政策扶持。要积极对接市级相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争取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全力扶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加强科技支撑。要持续健全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

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台、报纸杂志、新媒体等多种平台，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宣传报道。

严格考核问效。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考评奖惩机制，对工作不力的乡（镇）和部门，分别采取提醒、督办、约谈、提交问责等措施，监督履行工作责任，落实工作要求，同时，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体系，严格实施评分考核。

四、政策解读部门及联系电话

本文件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具体实施并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357-3469944。